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終止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當前更為嚴格的監管環境降低了就出售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其為完成出售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均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並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將於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指示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向買方退還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7,412,000元；(ii)向買方退還買方就其延遲支付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所支付費用人民幣174,120元；及訂約方均無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

於終止後，將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註銷目標公司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且目標公司將被清盤及解散。董事會決議在終止後解散目標公司，因為董事會認為解散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認為該解散有助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整合本集團內的資源。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及解散目標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